

營業場所傳染病防治衛生管理注意事項 (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修正)

壹、為確保營業場所衛生，避免傳染病傳播，以維護國民健康，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貳、適用業別：

- 一、旅館業、觀光旅館業：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之營利事業。
- 二、美容美髮業：指以固定場所經營理髮、美髮、美容之行業。
- 三、浴室業：指經營浴室、三溫暖、浴池、溫泉浴池、漩渦浴池（SPA）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沐浴、浸泡之行業。
- 四、特殊娛樂業：從事歌廳、舞場及有侍者陪伴之夜總會、舞廳、酒家、酒吧等經營之行業。
- 五、影片放映業：從事在電影院放映影片之行業。
- 六、游泳業：指經營游泳池等其他固定場所供人游泳、戲水之行業。
- 七、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納管之行業。

參、行政管理及消費者配合事項之建議：

一、地方主管機關：

- (一) 定期及不定期前往各營業場所實施督導、管理、稽查、輔導及採驗檢驗等作為，以維護消費者之安全健康。
- (二) 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增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衛生知識及防治教育。
- (三) 視營業場所特性，訂定地方營業衛生自治條例。

二、各營業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遵守之事項：

- (一) 負起自主衛生管理之責，進行衛生檢查工作，針對缺失項目即時改善。
- (二) 營業場所專人負責傳染病防治，並參加相關教育訓練。
- (三) 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其檢查報告留存備查。
- (四) 消費者如有下列行為，營業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予勸阻或拒絕：
  1. 對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所訂之足以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營業場所，發現有未滿十八歲以下之消費者入場者。
  2.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口香糖或便溺等。
- (五) 於密閉空間之場域張貼告示，以勸阻可能透過空氣或飛沫傳染疾病等之消費者入場，或請其戴口罩入場。相關告示應張貼於明顯處所。
- (六) 發現消費者有疑似感染傳染病症狀時，立即協助就醫，並依傳染病防治法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 (七) 設置病媒防治措施，以處置有礙衛生之病媒及其孳生源。
- (八) 廁所內設置洗手設備並提供清潔劑，同時備烘手器、擦手紙巾或經消毒之擦手巾。

三、消費者進入各營業場所遵守之事項：

- (一) 配合各場所之傳染病防治衛生管理，以維護場所衛生及其他消費者之安全健康。
- (二) 如有疑似感冒等呼吸道症狀或傳染病時，避免入場或戴口罩入場。
- (三) 戲水或泡溫泉後若出現發燒、頭痛、噁心或嘔吐等症狀，應儘速就醫，並告知醫護人員相關接觸史。

肆、個別營業場所建議遵守事項：

一、若有提供消費者下列用品者，各營業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建議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供消費者使用之食具、盥洗用具、毛巾、浴巾、拖鞋、被單(巾)、床單、被套、枕頭套等用品，需保持清潔，並於每一位消費者使用後換洗或消毒。
- (二) 供應拋棄式之牙刷、肥皂、梳子及刮鬍刀，不得重複提供使用；如供應非拋棄式用品，則洗淨消毒後提供使用。

二、若有設置供消費者使用之淋浴或遊憩之供水系統或有設置中央空調冷卻水塔設備者，建議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每月定期檢查設備。
- (二) 至少於每季或每半年針對冷卻水塔設備進行一次排水去污、清洗及消毒之動作(可於夏季開始使用前及秋季關閉後分別進行相關程序)，必要時，得增加清洗與消毒之次數。
- (三) 妥善備存供水系統或冷卻水塔等清潔消毒等維護之操作時間、方法、施作人員及微生物檢測等紀錄。

三、提供消費者理髮、美髮或美容服務者，建議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接觸皮膚之理髮、美髮、美容等器具，需保持清潔，並於每一位消費者使用後洗淨並有效消毒。
- (二) 圍巾保持清潔；使用時，圍巾與消費者頸部接觸部分，另加清潔軟紙或乾淨毛巾。

四、設置浴池、游泳池或戲水池等設備者，建議遵守下列規定：

(一) 水池之衛生管理：

1. 於設施內與水池入口處張貼指示，提醒消費者下列事項：

- (1) 於未經加氯消毒之水池或自然水域等場域活動時，應避免水進入鼻腔，或避免將頭部浸泡於水中；另於自然水域戲水時，亦應避免攪動底部池水或淤泥。
- (2) 如為患有慢性肺部疾病或服用免疫抑制劑等為免疫力較差之消費者，避免使用漩渦浴池(SPA)等噴霧設施。

2. 對於水池出入動線設計，為避免外來塵土等不潔物，透過消費者於更衣室、浴室、廁所重複進出，而將交叉污染物帶入池內，於空間規劃上建議在進入水池前以「脫鞋→更衣→淋浴→浸腳→入池」之動線安排，以維護池水衛生。

3. 勸阻入池前未淋浴沖洗或可能藉由使用相關設施而將傳染病傳染他人者入池(場)，並於明顯處所張貼相關規定或標誌。

4. 放水式之游泳池或戲水池(場)在營業期間，每週至少清洗一次，涉水池每天至少換水一次。

5. 添加消毒劑之循環浴池水保持每30分鐘完全循環一次以上的速率，每月至少施作一次以上；未添加消毒劑之自然引流源泉浸泡池，維持一定引流速率和每週一次以上換水。每個水池每日進行至少一半的換水動作。對於水療按摩浴、按摩水柱等設施，則避免將用過的池水重複使用。換水時將池水完全排盡，並徹底清掃水池和消毒。

6. 排水設施每日清理，並保持暢通。

7. 每年開放或停止營業時間，於前兩星期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8. 為維持浴池的安全衛生水質，必須對浴池定期維護。不同型式之浴池，其換水、清掃與消毒頻率建議如下：

水池類型	完全換水頻率	清掃頻率	消毒頻率
未使用循環過濾裝置循環池	每日	每日	每月 1 次以上
每日完全換水型循環池	每日	每日	每月 1 次以上
連日使用型循環池	每週 1 次以上	每週 1 次以上	每週 1 次以上

(二) 水池之消毒方式：

為維護消費者之健康，業者必須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水池的適當設計、設備維修與清潔、有效的消毒措施及保持良好的通風環境，且規劃適合公眾水池的消毒方式，並確實執行維護、清潔與消毒動作。

在泳池及溫泉用水循環中，使用各種有效的消毒方法以消滅或降低可危害人體的病菌活性。其有效消毒範圍包含供浸泡之池水、浸泡池內外空間以及相關儲水與循環過濾系統。消毒方法依不同的需求考量，審慎選擇適合的消毒方式。建議可採行之消毒方式如附錄一。非採用加氯消毒方法者，應先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

(三) 對於室內水池等設施，除了重視其水質衛生外，亦須注意大氣中揮發性較高的消毒副產物濃度，降低三鹵甲烷類化合物的暴露風險。故對於設有水池的室內環境，建議提供必要且充足之通風換氣、強化池水過濾效能，提升消費者良好衛生習慣，同時建議定期更換池水，以降低室內空間內污染物濃度。

(四) 建議業者定期進行水質微生物指標之監測，並視季節及消費者使用狀況，增加檢測次數，其檢測項目、檢測標準及測試頻率如下：

1. 總菌落數：在  $35\pm 1^{\circ}\text{C}$  環境下培養  $48\pm 3$  小時後，每 1 毫升 (ml) 水之含量應低於 500 cfu。
2. 大腸桿菌群：每 100 毫升 (ml) 水之含量應低於 1 cfu (或 1.1MPN)。
3. 不同水池類型的測試頻率，建議如下：

水池類型	總菌落數 ( < 500 cfu/ml )	大腸桿菌群 ( < 1 cfu/100 ml )
公眾及大量使用池	每週不得少於一次	每週不得少於一次
半公共池*	每月不得少於一次	每月不得少於一次
天然溫泉** 浴池	每月不得少於一次 每月不得少於一次	每月不得少於一次 每月不得少於一次

\*：係指設置於旅館、學校、房間、健康中心、郵輪等地方之水池屬之。

\*\*：建議檢查單位於每年十月至次年二月間，每月採樣不得少於二次進行檢驗，其

餘月份則以每月採樣不得少於一次為原則，但可視情況而增加採樣次數。每次採樣於開放營業使用中為之。

(五) 完備相關資料：

1. 水質微生物檢測之採樣方法、時間、日期、採樣點、採樣頻率、採樣單位、檢驗單位、檢驗方法及結果等相關文件資料，建議詳實記錄，以供衛生單位查核抽驗。
2. 於明顯易見處，標示水池之 pH 值、微生物檢驗結果、水池清潔頻率、紀錄及注意事項等。
3. 備有水質遭糞便或嘔吐物污染之應變措施。

五、營業場所之有效消毒法，建議如附錄二，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方法為之。